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行政：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4

政令類

建設：有關貴公所公告「112 年線西鄉地籍圖重測區內重興段及德興段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5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鹿港鎮振興段 2171-0000（部分）、2172-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6

二、公告解除本縣鹿港鎮鹿犁段 0362-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7

文化：一、公告本縣「彰基文史博物館」變更管理單位及館長。.....7

二、公示送達本縣「花壇蔡志忠古厝」建物坐落於本縣花壇鄉長春村 10 鄰彰員路一段 376 巷 26 號旁(主建物坐落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64、65、67 及 68 地號上)申請登錄紀念建築延長暫定古蹟期限通知函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1 人。.....8

建設：公告「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六)」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8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安安幼兒園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06211 號）併予註銷。.....9

社會：公告外籍看護工 ROMZAH BT SARSAD WARHUP 君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規定。.....9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QUANG 君之本府 114 年 8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09072B 號裁處書。.....9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WIJAYANTISRI 君之本府 114 年 8 月 15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18549A 號裁處書。.....10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COWLES SUPATTR 君之本府 114 年 8 月 25 日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府勞外字第 1140330458A 號裁處書。.....	10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CHATCHAROEN PHETLADA 君之本府 114 年 8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30458B 號裁處書。.....	11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ANWONG NARONG 君之本府 114 年 8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31176B 號裁處書。.....	11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RINASONETA 君之本府 114 年 9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50146A 號裁處書。.....	12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RINDIHANA DEWI 君之本府 114 年 9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50146C 號裁處書。.....	12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RAN THI MEN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391D 號裁處書。.....	13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HOAI TAM 君之本府 114 年 5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140199177A 號裁處書。.....	13
地政：一、公告核發林哲宇地政士開業執照〔（114）彰地登字第 001357 號〕.....	14
二、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9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62700 號等函，通知已存入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公業黃新潭等權利人（如後附清冊）。.....	14
三、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秀水鄉東興段 591 地號內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3663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案件編號：114A04N0054)。.....	16
四、公告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0k+000~3k+700)永興至文津路段新建工程」案，更正案內本縣芳苑鄉芳墘段 672 地號土地之地價補償費，特予公告周知。.....	23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42605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

附修正「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

第七條 各項費用退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除前條之情事外，不予退費。

二、保證金：依據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三、學分費：

（一）、於開課後二週內退選課程者，應全額退還。

（二）、於開課後第三週內退選課程者，退還百分之七十。

（三）、於開課後第四週內退選課程者，退還百分之五十。

（四）、於開課後第五週起退選課程者，原則不予退費。但因重大傷病、死亡或其他特殊事由，致無法繼續上課，經檢具相關證明者，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費。

四、雜費：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五、代收代辦費：未購置成品者，應發還所代收之費用；已購置成品者，得發還所代購之成品。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府建新字第 1140417377 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公告「112 年線西鄉地籍圖重測區內重興段及德興段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所 114 年 10 月 15 日線鄉建字第 1140011351 號函。
- 二、本案請貴公所於公告期滿確定無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測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函送公告樁位坐標成果圖表 3 份(需加蓋貴公所印信)、電子檔 1 份及樁位點交紀錄予本府備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正本：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 2 份，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本府建設處

縣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線鄉建字第 1140011350 號

主旨：公告「112 年線西鄉地籍圖重測區內重興段及德興段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

依據：

- 一、和美地政事務所 114 年 9 月 18 日和地二字第 1140005381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
- 二、本公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本所、本鄉線西村辦公處、本鄉頂庄村辦公處、本鄉寓埔村辦公處、本鄉塭仔村辦公處、本鄉溝內村辦公處、本鄉下犁村辦公處、本鄉德興村辦公處、本鄉頂犁村辦公處之佈告欄，並刊登於彰化縣政府公報及本所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公告資訊)；公告成果資料，分別陳列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及本所建設課，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複測。

鄉長 蘇 韋 峻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40405445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鹿港鎮振興段 2171-0000（部分）、2172-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171-0000（部分）、2172-0000（部分）地號。

二、場址面積：共 0.079582 公頃。

三、場址現況概述：閒置中。

四、改善情形：

(一)本場址因土壤重金屬銅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管制標準，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旨揭場址經土地所有人實施「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2171-0000(部分)、2172-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原公告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改善完成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1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進場採樣驗證確認，且經本府審核符合解列條件；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

五、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審查後，再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40407512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鹿港鎮鹿犁段0362-0000(部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及地號：同旨揭地號。

二、場址面積：鹿港鎮鹿犁段0362-0000(部分)地號：647平方公尺。

三、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四、改善情形：

(一)查旨揭農地因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經本府以104年1月6日府授環水字第1030443580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旨揭農地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4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零星農地改善」，改善完成後，於114年9月15日進場辦理土壤採樣驗證，驗證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五、如對本裁處不服，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轉送環境部審議。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府授文推字第1140408470號

主旨：公告本縣「彰基文史博物館」變更管理單位及館長。

依據：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彰基文史博物館。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地下一樓。

三、申請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四、負責人：兵政隆。
- 五、館長：陳雅莉。
- 六、核發機關：彰化縣政府。
- 七、核准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
- 八、字號：府授文推字第 1140395330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043099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花壇蔡志忠古厝」建物坐落於本縣花壇鄉長春村 10 鄰彰員路一段 376 巷 26 號旁(主建物坐落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64、65、67 及 68 地號上)申請登錄紀念建築延長暫定古蹟期限通知函 1 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 1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以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04049872 號函檢送旨揭通知函，茲因楊朝富君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通知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電話 04-7250057 分機 2435 張小姐），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府建城字第 1140412017 號

主旨：公告「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六)」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暨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9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3404 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府教幼字第1140419239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安安幼兒園自114年10月16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06211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14年10月14日彰鹿安幼字第2025100001號函報本府申請歇業。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14年10月16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安安幼兒園地址：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18鄰永祥街22巷臨7之1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府社長青字第1140422365號

主旨：公告外籍看護工ROMZAH BT SARSAD WARHUP(護照號碼：E2035107，以下簡稱R君)違反老人福利法第51條規定。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51條。

公告事項：公告外籍看護工R君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身心虐待之情事，違反老人福利法第51條第4項規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0080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VAN QUANG(護照號碼：B9251079，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14年8月12日府勞外字第1140309072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9月25日領二字第1145332595號函，N君曾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惟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00808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WIJAYANTI SRI(護照號碼：AT623769，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14年8月15日府勞外字第114031854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W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9月25日領二字第1145332595號函，W君曾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惟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11432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COWLES SUPATTR(護照號碼：AD1970309，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14年8月25日府勞外字第114033045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C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0月7日領二字第1145333376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C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

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11432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CHATCHAROEN PHETLADA(護照號碼：AC6693373，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14年8月25日府勞外字第114033045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C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0月7日領二字第1145333376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C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11432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ANWONG NARONG(護照號碼：AC4438661，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4年8月26日府勞外字第1140331176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0月3日領二字第114533586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11432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RINA SONETA(護照號碼：C6712890，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14年9月8日府勞外字第1140350146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0月3日領二字第114533586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R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11432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RINDI HANA DEWI(護照號碼：E1870245，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14年9月8日府勞外字第1140350146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0月3日領二字第114533586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R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

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11432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RAN THI MEN(護照號碼：C0947201，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14年7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391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9月16日越南字第11412764970號函復，因文書送達地址不詳，越南郵局拒絕遞送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勞外字第1140411432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HOAI TAM(護照號碼：C6516437，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14年5月28日府勞外字第114019917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9月15日越南字第1141276478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府地價字第1140407958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哲宇地政士開業執照〔（114）彰地登字第00135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哲宇。
- 二、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081號。
- 三、執照字號：（114）彰地登字第001357號。
- 四、事務所名稱：乙好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平和三街 81 號 1 樓。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府地權字第1140413366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9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62700 號等函，通知已存入保管專戶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公業黃新潭等權利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埔心交流道（彰 61 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闢聯絡道）（都市計畫外）」、「員林聯絡道路 148 線改善工程（溪湖鎮都市計畫內及特定區）」、「伸港鄉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彰化交流道聯絡道路和美外環線 3k+420—4k+630 段新闢工程(加發一成)」、「台灣電力公司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1 號鐵塔工程」，經本府 114 年 9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62700 號等函（如後附清冊）通知已存入保管專戶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權利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機關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2 期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料（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土地標示(坐落)					保管金額	保管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	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埔心交流道(彰61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聞聯絡道)用地(都市計畫外)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62700 號函	埔心	五通	144-1 146-1 147-1	29.13 55.23 117.72	全	122,346 231,966 494,424	11720 11721	公業黃新潭 管理者黃溪脚	彰化縣溪湖鎮三塊厝里 48 號	地 142 地 143 地 144
2	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埔心交流道(彰61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聞聯絡道)用地(都市計畫外)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93987 號函	埔心	五通	65	199.1	1/2	181,181	11717	黃玉濟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埤霞字埤霞 75 號	地 123
3	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埔心交流道(彰61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聞聯絡道)用地(都市計畫外)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91585 號	埔心	二重	19	16.41	全	34,461	11706	黃林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埔心鄉埤霞村 161 號	地 16
4	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埔心交流道(彰61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聞聯絡道)用地(都市計畫外)	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 9 月 5 日竹市北戶字第 1140003927 號函、114 年 9 月 15 日竹市北戶字第 1140004097 號函	埔心	五通	44	79.1	1/20	7,197	11713	吳游約及其全體繼承人	新竹市北區興南里西門街 116 號	地 111-8
5	員林聯絡道路 148 線改善工程(溪湖鎮都市計畫內及特定區)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52410 號函	溪湖	四塊厝段 巫厝小段	358-1 356-4	-	-	1,785	11855	陳賢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溪湖鎮大庭里 136 號	農 27 農 29
6	伸港鄉都市計畫一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51485 號函	伸港	-	-	-	-	1,912	11741	柯珠明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 138 號	建 88
7	伸港鄉都市計畫一號道路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51509 號函	伸港	-	-	-	-	1,092	11742	柯福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伸港鄉七嘉路 72-2 號	建 62
8	彰化交流道聯絡道路和美外環線 3k+420-4k+630 段新聞工程(加發一成)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51603 號函	和美	和西	370-1	1	1/12	36	11747	謝柏瑋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西里和光路 35 號	地 70
9	彰化交流道聯絡道路和美外環線 3k+420-4k+630 段新聞工程(加發一成)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351586 號函	和美	和西	370-1	1	1/6	76	11745	謝樹生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字第 554 號	地 67

10	台灣電力公司興建南投—彰林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11 號鐵塔工程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 114 年 10 月 9 日彰田戶字第 1140002826 號函	社頭	山清	12-2	573.55	936/8 6760	5,197	11761	陳勞及其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社頭鄉許厝寮 149 號	地 9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府地權字第 1140410145 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秀水鄉東興段 591 地號內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3663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案件編號：114A04N005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下稱同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6098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13 年 3 月 2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秀水鄉公所、土地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及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止（計 30 天，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

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同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九、被徵收土地如有欠稅者，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本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同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十、計畫進度：預定114年12月開工，116年6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一、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得申請被徵收土地收回之要件及期限，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三、得申請撤銷徵收之要件，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十四、得申請廢止徵收之要件，依同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撤銷或廢止徵收之申請方式，依同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同條例第 2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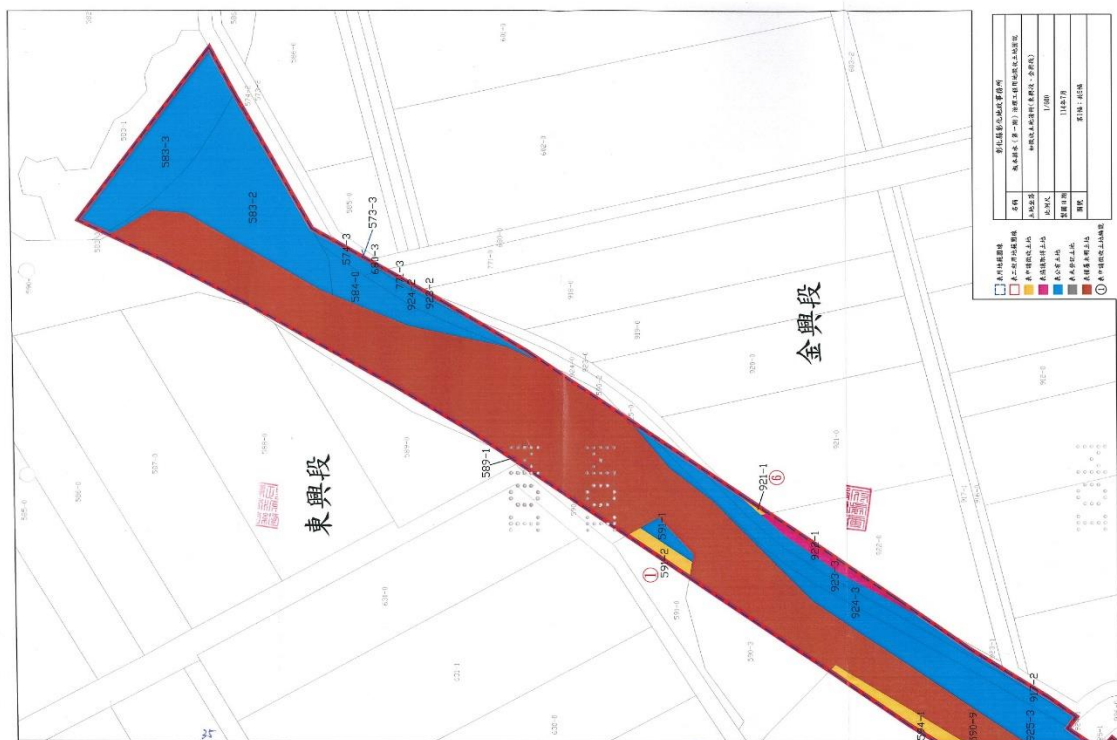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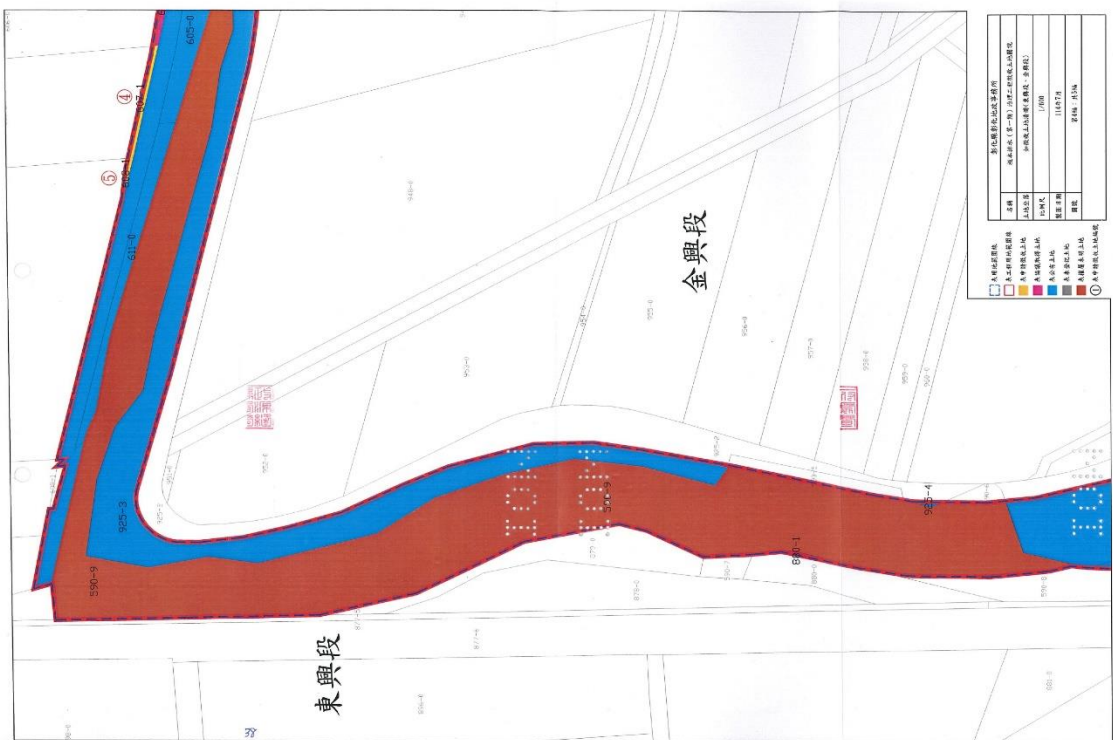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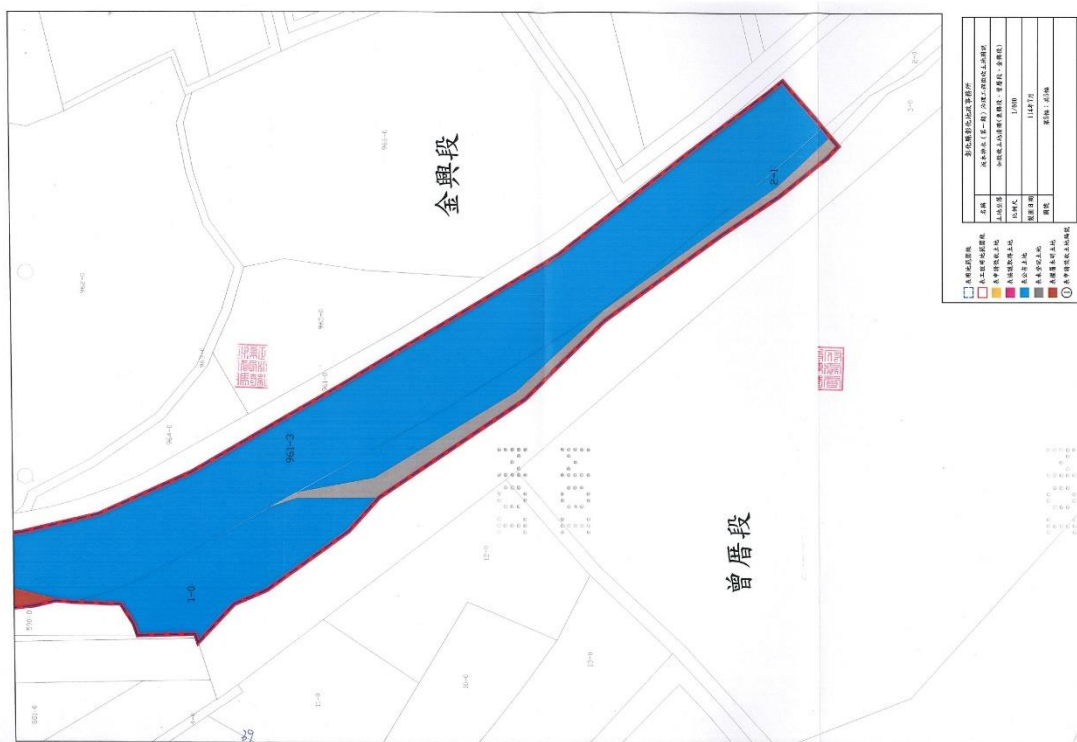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王 惠 美









前導基礎設計畫-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																	
土 地 標 示					年度地價公告 查算單 (元/平方公尺)	補償 地價 (元)	查估 地價 (元/平方公尺)	已交 納地價 金額 (元)	扣除 前次 補償 金額 (元)	應付 補償 金額 (元)	土地所有權人		實登錄地價 補償金額 (元)	派款人簽註	他項權利表註記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名稱	原始地號	徵收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評分比率	姓 名					地 址
秀水鄉	東興段	0591-0000	0591-0002	71.00	1	5,200	184,600				N101***** 謝**	彰化縣秀水鄉*****	184,600			(註)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	
					2	5,200	184,600				N101***** 謝**	彰化縣秀水鄉*****	184,600			2	
					1	5,200	184,600				N101***** 謝**	彰化縣秀水鄉*****	184,600				
					2	5,200	184,600				N101***** 謝**	彰化縣秀水鄉*****	184,600				
秀水鄉	東興段	0591-0000	0591-0001	123.00	1	40,900	314,419				N121***** 謝**	彰化縣秀水鄉*****	314,419				3
					16	40,900	314,419				N121***** 謝**	彰化縣秀水鄉*****	314,419				4
					1	40,900	419,225				N122***** 林**	彰化縣秀水鄉*****	419,225				5
					12	40,900	419,225				N122***** 林**	彰化縣秀水鄉*****	419,225				5
秀水鄉	東興段	0598-0000	0598-0001	51.00	1	5,500	140,250				B120***** 徐**	臺中市北區*****	140,250			(註)經彰化縣水利局函請最高級機關 核辦(900000元)免扣稅款(8331036532)	6
					2	5,500	100,307				B120***** 徐**	臺中市北區*****	100,307			(註)經彰化縣水利局函請最高級機關 核辦(900000元)免扣稅款(8331036532)	7
					3576	5,500	39,944				B122***** 徐**	臺中市北區*****	39,944			(註)經彰化縣水利局函請最高級機關 核辦(900000元)免扣稅款(8331036532)	8
					10000	5,500	178,200				N101***** 謝**	彰化縣秀水鄉*****	178,200				9
秀水鄉	東興段	0607-0000	0607-0001	33.03	全部	5,400	43,200				N101***** 謝**	彰化縣秀水鄉*****	43,200				10
					全部	5,400	16,200				N102***** 謝**	彰化縣秀水鄉*****	16,200				11
秀水鄉	金興段	0921-0000	0921-0001	3.00	全部	5,400	16,200				N102***** 謝**	彰化縣秀水鄉*****	16,200				11
					全部	5,400	82,500				N121***** 吳**	臺中市西屯區*****	82,500				12
秀水鄉	金興段	0929-0000	0929-0002	45.00	1	5,500	82,500				N121***** 吳**	彰化縣秀水鄉*****	82,500				13
					3	5,500	82,500				N121***** 吳**	彰化縣秀水鄉*****	82,500				13
				45.00	1	5,500	82,500				A235***** 謝**	新北市板橋區*****	82,500				14
					3	5,500	82,500				A235***** 謝**	新北市板橋區*****	82,500				14

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徵收)(公告)

共1頁,第1頁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	用途種類	等級	種植面積 (㎡)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應付金額(元)	農林牧漁業所有權人			填表人簽名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01	秀水	東興	-	0558-0301	51	水稻		51.00	51	㎡	25	1,275					
											合 計	1,275					調查表編號:001
											應領金額	181	蔡**	B122****	臺中市北區*****		待分1424/10000
											應領金額	638	蔡**	B123****	彰化縣秀水鄉*****		待分1/2
											應領金額	456	蔡**	B123****	台中市北區*****		待分3576/10000
02	秀水	東興	-	0907-0301、0668-0001	33.8	水稻		41.00	41	㎡	25	1,025					
											合 計	1,025	鄭**	N101****	彰化縣秀水鄉*****		調查表編號:008
03	秀水	金興	-	0929-0302	45	水稻		45.00	45	㎡	25	1,125					
											合 計	1,125					調查表編號:010
											應領金額	375	吳**	N121****	臺中市西屯區*****		待分1/3
											應領金額	375	吳**	N121****	彰化縣秀水鄉*****		待分1/3
											應領金額	375	陳**	A223****	彰化市板橋區*****		待分1/3

板本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金清冊(徵收)(公告)

第1頁/共1頁

編號	建築物座落			構造物	座落	①		②	③	④	建築改良物所有人			其他補償金額 萬元	備註
	鄉鎮	段	地號			數量	單位				每㎡坪數	單價	補償金 ①×②×③		
01	秀水	東興	0554-0001	水泥地面		18.54	㎡		425	7,880					
				鋼筋磚造板屋頂棚		1.44	㎡		1500	2,160					
									合 計	10,040	林**	N123**** **	彰化縣福興鄉*****		調查表編號： 001
02	秀水	東興	0698-0001	B/2紅磚牆		9.62	m		660	6,349					
				6吋PVC管		4.80	m		390	1,728					
									合 計	8,077	鄭**	N101**** **	彰化縣秀水鄉***** **		調查表編號： 003
03	秀水	金興	0921-0001	水泥地面		8.90	㎡		425	3,783					
				農田電力電桿		1.00	座		6000	6,000					
				不鏽鋼止水塔2噸(含腳架)		2.00	座		10500	21,000					
				B/2紅磚牆+水泥粉刷2		1.74	㎡		1040	1,810					
				RC牆土牆(H<2m)		1.80	㎡		1500	2,400					
									合 計	34,993	賴**	N202**** **	彰化縣秀水鄉***** **		調查表編號： 008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府地權字第1140416887號

附件：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更正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為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0k+000~3k+700)永興至文津路段新建工程」案，更正案內本縣芳苑鄉芳塹段672地號土地之地價補償費，特予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114年9月12日北新工用字第114500667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文號及原公告文號：內政部11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495號核准函及本府110年2月8日府地權字第1100042630號公告。
- 四、更正土地地價補償費金額：詳如土地地價補償費更正清冊，該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芳苑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6日止（計30日）。
- 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縣 長 王 惠 美

「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0k+000~3k+700)永興至文津路段新建工程」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異動清冊(依修正價格)																			
異動前	土 地 標 示					持分比率	年度地價評定單價 (元/平方公尺)	補償地價 (元)	代扣繳稅款		加成補償地價 (元)	配合施工獎勵金 (元)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實發補償地價總金額 (元)	領款人蓋章	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原址地號	徵收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扣繳稅及獎勵金(元)			扣繳稅金(元)	姓名					地址
異動前	芳苑	芳苑		672	672	504.19	1/2	3000	756,285		0		林** N290****	彰化縣芳苑鄉****	756,285	(未領取)		1	
	芳苑	芳苑		672	672	504.19	1/2		756,285		0		王* N202****	彰化縣芳苑鄉****	756,285	(110.3.19已領取)		2	
※依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6次會議決議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30號確定判決辦理異動※																			
異動後	芳苑	芳苑		672	672	504.19	1/2	4000	1,008,380		0		林** N290****	彰化縣芳苑鄉****	1,008,380			1	
	芳苑	芳苑		672	672	504.19	1/2		1,008,380		0		王* N202****	彰化縣芳苑鄉****	252,095			2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